证券代码：002667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威领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—110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6 年 11 月 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6 年 1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-6666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何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8、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

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3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,666,4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689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,244,0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50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7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42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8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86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6.08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,42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82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，部分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510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8%；反对 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0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7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91%；反对 1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7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482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9%；反对 1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3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,6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2%；反对 1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8%；弃权 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伍波先生、刘承革先生、宿春翔先生、姚艳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李伍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531,9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4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728,29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11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李伍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刘承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539,67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5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735,99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60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刘承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宿春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533,79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4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730,12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23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宿春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4 选举姚艳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610,9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4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807,27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094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姚艳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梁新权先生、王超先生、郭天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选举梁新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657,61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1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853,939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036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梁新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561,6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8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757,93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98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王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郭天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531,4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4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,727,74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08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，郭天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泰山、李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